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沪建市管（2017）61号

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临港地区、自贸区墙材革新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建综计〔2017〕307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精神，现结合本市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严格执行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规定。对此前欠缴或预缴的专项基金，做好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相关工作。

二、为便于企业办理手续，提高管理部门服务质量，建设单位办理清算手续时，管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

专项基金清算资料清单见附件 1。

三、清算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已征收的专项基金，根据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清算。计算公式为：应缴专项基金额 = [（建筑工程实际使用墙体材料总量 - 建筑工程实际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量） / 建筑工程实际使用墙体材料总量] × 按照实际建筑面积计算预缴的专项基金。混凝土墙、幕墙不列入墙体材料计算范围。

（二）申请清算涉及围墙（预缴时未征收专项基金）的，“应预缴金额”可按照“围墙正投影面积（延长米 × 高度） × 171 × 0.08”计算公式计算。

（三）“建筑工程使用墙材总量”按照工程结算书或决算书计算，其中对使用纸面石膏板、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等板材类墙体材料的，可按照“墙体面积 × 64 ÷ 684”计算公式折算成体积。

（四）“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材总量”按照供货确认单量进行计算。其中对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等单面成墙的，可按照“板材面积 × 64 ÷ 684”计算公式折算成体积；对纸面石膏板等双面成墙的，可按照“板材面积 × 32 ÷ 684”计算公式折算成体积。

（五）彩钢外围护结构如是成品进场的需提供供货确认单，如现场制作安装的不列入墙体材料计算范围，但需提交

能证明其为现场制作安装的依据(图纸、施工方案、照片等)。

(六)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单位供货确认单(以下简称供货确认单)的供货起始、完成日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家备案证的有效期。

(七)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四、根据沪建建材〔2017〕346号文规定,实行新型墙体材料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应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上注明“新型墙体材料”供本市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查看,作为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退的依据,不再查看原本市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五、各墙材革新管理部门应继续做好本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凭注明“新型墙体材料”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到产地所属墙材革新管理部门申领供货确认单;外省市企业和本区域没有墙材革新管理部门的企业,根据供货相关单据发票等到市建材行业协会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供货确认单。填写不规范或不实的供货确认单不作为基金返退的依据。

六、新型墙体材料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实行备案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做好企业诚信检查。同时,根据沪建建材〔2017〕346号文,管理部门不再进行现场核验,各墙材革

新管理部门应对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做好新型墙体材料统计工作，重点对以下项目进行抽查：

- （一）接到举报的项目必查。
- （二）对所收材料有疑问的项目必查。
- （三）其他认为需要抽查的项目。

抽查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留存，并填写《上海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现场抽查记录单》（附件2）。

七、本通知发布后，原《关于开展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的通知》（沪建市管〔2012〕103号）、《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相关工作若干要求》（沪建市管〔2015〕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资料清单
2. 上海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现场抽查记录单
3. 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7年5月22日

附件1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形式及份数		依据
	原件	复印件	
1.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申请表	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3.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单位供货确认单（第二联：专项基金清算联）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清算所涉及新型墙体材料在备案证中应注明“新型墙体材料”）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三条第二款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附件3）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三款
6.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7. 经办人身份证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8. 施工图有关墙体部分的说明（竣工图），如有变更的还需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9. 墙体部分结算书（编制的造价员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或审价报告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第二条第二款

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节能建材处。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